**仙居县昌发货物托运部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二审民事裁定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52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仙居县昌发货物托运部。

经营者＊＊＊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经理。

上诉人仙居县昌发货物托运部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5）松民二（商）初字第2228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人上诉称，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由于原运输合同约定发生争议由上诉人所在地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管辖，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上诉人请求本院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理认为，保险人提起代位求偿权诉讼的，应当依据保险人代位行使的赔偿请求权所依据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本案保险人代位行使的赔偿请求权所依据的法律关系是被上诉人作为保险人基于运输合同关系行使代位求偿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涉案《赔偿协议》载明始发地为上海松江，故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励朝阳

审判员 俞敏

代理审判员 郑康瑜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书记员 林通



**在线查看此案例**